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检察工作三级网服务项目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延吉市

甲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69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欣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地址：延吉市爱丹路 30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向东

根据甲方检察工作三级网服务项目电路服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数字 SDH 电路服务，用于延边州检察院与各县域检察院及延吉监狱互联使用。

1.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1.3 电路服务资费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电路方向	速率	资费(元/年, 含税价)	费用(元/月, 含税价)
1	延边州检察院至延吉市检察院	100M	54000	4500
2	延边州检察院至汪清检察院	100M	54000	4500
3	延边州检察院至龙井检察院	100M	54000	4500
4	延边州检察院至图们检察院	100M	54000	4500
5	延边州检察院至珲春检察院	100M	54000	4500
6	延边州检察院至敦化检察院	100M	54000	4500
7	延边州检察院至安图检察院	100M	54000	4500
8	延边州检察院至和龙检察院	100M	54000	4500
9	延边州检察院至延吉监狱	20M	24000	2000



合计：456000 元/年

第二条 终止服务

2.1 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终止本业务，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业务终止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因甲方为重点集团大客户，故按照大客户给予价格优惠。根据“中国电信客户业（2021）4 号-关于完善及调整组网专线售价基线规则的通知”，基线价格及优惠后资费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3.2 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业务的，按照标准资费计算使用期限内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补足已使用期限内的优惠部分资费，以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3 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延吉市工商银行宏银支行]

银行地址：[延吉市天池路 2088 号]

户名：[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账号：[0808221829200053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000013607418Q]

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6999 号]

电话：[1760433009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延吉市光明支行]

银行地址：[延吉市光明街]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账号：[0808221129200042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764588510D]

地址：[延吉市爱丹路 3008 号]

电话：[0433-5080215]

3.4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3.5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电路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年付的方式支付，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



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缴纳全年使用费。

3.6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3.7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按照标准资费补足已使用期限内的优惠部分资费，以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4.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如逾期 30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六条 服务期

6.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地 址：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6999 号
联系人：崔勋
电 话：17604330092
传 真：0433-4330111
邮 编：133000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地 址：延吉市爱丹路 3008 号
联系人：武斌
电 话：17704330225
传 真：0433-5081234
邮 编：133000
电子邮件：17704330225@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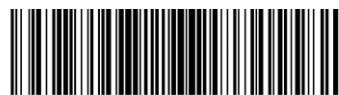
附件二：基线价格及优惠后资费对照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基线价格及优惠后资费对照表

序号	速率	数量 (条)	传统专线基线 价格 (元/月)	优惠后资费 (元/月)	优惠后资费 (元/年)
1	100M	8	31140	4500	432000
2	20M	1	10400	2000	24000
合计	/	9	41540	6500	456000